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2024年消防宣传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<u>. 全媒体中心运营服务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启升和</u> 广告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5. 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3. 35</u>万元, 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启土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3月10日

36